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9 号**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提名并选举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宣读大会决议并签署会议文件
- (八) 请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宣布会议结束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在发言前需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要求发言,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多少为序;股东发言应针对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四、会议须表决的议题,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需注意的事项如下:

(1) 表决票须写明投票人姓名及持有或代表股数,否则投票无效。

(2) 表决票须书写清楚。

(3) 表决票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对干扰会议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9,1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义

注册资本：5524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工、模具生产、销售；非标准及成套设备开发、制造与销售；机载通讯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锻造、热处理加工；开展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零配件、炊事用具、地面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材料、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备件；技术进口业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产品）；物业管理；助力车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自有房产租赁；摩托车及液压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车辆租赁；停车场服务；普货运输；房地产开发；（餐饮、娱乐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介绍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计划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9,1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有借款到期续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义、秦少华、孙丽、朱景林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宋文山先生、王大伟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9,1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宋文山先生、王大伟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9,100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9,100万元。

（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5、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书面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